浙江工业大学（教务处）文件

浙工大教务处〔2023〕16号

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和全英语教学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:

现将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和全英语教学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3年4月28日

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和全英语教学的管理办法

为了适应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形势需要，不断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、通晓国际规则、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，学校鼓励开设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，并制定管理办法如下:

1. 双语教学的基本要求是: 使用英文原版教材、英语板书、英语试卷，在授课、作业、答卷等环节辅助使用英语。全英语教学的基本要求是：英语授课、使用英文原版教材、采用英语作业和英文考试。

2. 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任课教师要求讲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和主讲教师资格，口语流利，教学效果好。

3. 实行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申报、备案制。计划开设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的教师，向课程所属学院申报，由课程所属学院对教师授课资格、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案、课件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开设。每学期开设的双语和全英语课程，由学院汇总于每学期开学初以双语、全英语课程授课情况汇总表形式报教务处备案。

4. 为增强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学效果，双语和全英语教学应采用小班教学形式。

5. 双语教学和全英语教学课程应为学校本科专业培养计划

内设置的课程。采用双语和全英语教学的课程，不降低课程教学要求。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教学情况由校、院两级督导组成员通过听课和问卷调查，对教学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与质量评估。

6. 双语和全英语教学课程教材建设需要的费用，由课程所在学院酌情给予支持。如有特殊需要，可向教务处申请资助。

7. 本办法适用所有非英语类课程。

8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浙江工业大学关于推进双语教学的暂行办法》（浙工大教[2002]16号）废止。

9. 本办法解释权属教务处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、校办。

教务处　　2023年5月5日印发